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14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受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佳韵律师、严郢雪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4:30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黄超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6,95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合计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952,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 10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933,8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7%。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计票人为冯健、周杰, 监票人为陈水富, 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超亮、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3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信达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经办律师： 李佳韵
李佳韵

经办律师： 严郢雪
严郢雪

2025 年 5 月 15 日